



T/CECS xxx—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rural tourism home-stay

（征求意见稿）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rural tourism home-stay

T/CECS xxx—202X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方工业大学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X年XX月1日

中国 XX 出版社

20XX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0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0]14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外和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 8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建筑与景观风貌控制、场地与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设备。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邮政编码：100044）。

主 编 单 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方工业大学

参 编 单 位：

主 要 起 草 人：

主 要 审 查 人：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建筑与景观风貌控制	5
5	场地与总平面设计	7
5.1	选址	7
5.2	基地	9
5.3	总平面	10
6	建筑设计	12
6.1	一般规定	12
6.2	客房部分	13
6.3	公共部分	16
6.4	辅助部分	17
6.5	室内装修	18
7	建筑结构	19
8	建筑设备	20
8.1	给排水	20
8.2	暖通空调	23
8.3	电气	2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Feature Control	5
5 Site and General Layout	7
5.1 Site Selection	7
5.2 Site	9
5.3 General Layout	10
6 Building Design	12
6.1 General Provisions	12
6.2 Guestroom Areas	13
6.3 Public Areas	16
6.4 Service Areas	17
6.5 Interior Decoration	18
7 Building Structure	19
8 Building Equipment	20
8.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20
8.2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23
8.3 Electrical.....	25

1 总则

1.0.1 在村集体组织成员（简称村民）自愿的基础上，为合理利用乡村闲置农房或村集体经营用房，保障乡村旅游民宿建设规范性，改善乡村旅游环境，提升乡村风貌水平，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制定的目的。

自“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来，乡村旅游市场发展迅猛。在村集体组织成员（简称村民）自愿的基础上，自发或以村集体为单位组织运营乡村闲置农房或村集体经营用房作为乡村旅游民宿，乡村旅游民宿作为乡村经济发展的纽带，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及部分地方和部门相继出台了针对民宿建筑的标准和管控要求，如《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等内容。现有标准或导则主要是从民宿的卫生服务、经营管理、消防安全等角度给予专项的要求与控制。然而，在规范标准适用性等方面，目前尚缺乏较为完善的建筑设计相关的技术指导标准，一定程度上造成乡村民宿风貌杂乱、建筑安全与品质堪忧、配套设施缺失等诸多问题与隐患。这给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带来一定的困惑与阻碍。

固编制本标准以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技术措施为条文。

1.0.2 本标准适用于可作为乡村旅游民宿使用的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乡村闲置农房或村集体经营用房。利用特色传统建筑，含土楼、地坑院、窑洞、毡房、蒙古包等建设乡村旅游民宿若改造困难，可不执行本标准，但其新建、扩建部分应执行本标准。

【条文说明】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要求作为乡村旅游民宿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乡村闲置农房或村集体经营用房应遵守本标准，并应贯穿建设、使用、维护全过程。新建是指建设新建筑及相关设施的行为，其中包含完全拆除既有建筑之后的新建建设行为。改建是指将既有建筑改造成为乡村旅游民宿或指将既有乡村旅游民宿建筑进行更新改造的行为，包括将其中原有一部分建筑拆除，在建设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进行重建的行为。扩建是指在既有建筑的基础上，扩大建设规模的建设行为。

对于采用特色传统建筑，含土楼、地坑院、窑洞、毡房、蒙古包等再利用的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建筑布局与风貌。在改造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参考执行本标准规定，但其配套新建的建筑须遵守本标准规定。经营用房及主要附属设施需为合法建筑，并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

1.0.3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的建设和使用维护应遵循绿色环保、安全节能的可持续原则，做到符合经济、文化、美观、实用等要求，体现地域特色。

【条文说明】

本条明确了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 术语

2.0.1 乡村旅游 Rural tourism

以乡村为依托,利用乡村独特的自然资源、田园风光、生产经营形态、民俗风情农耕文化、乡村聚落、农业物产等主要吸引物,为旅游者提供观光、休闲、度假、体验、健身、研学娱乐、购物等服务的旅游经营活动。其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发生在乡村地区,以乡村空间环境为依托;二是以乡村性作为旅游吸引物,两者缺一不可。

2.0.2 乡村旅游民宿 Rural tourism home-stay

地处乡村,利用乡村闲置农房或村集体经营用房,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乡村自然风光、乡村文化、乡村生产和乡村生活方式的乡村旅游住宿设施。

2.0.3 民宿主人 Owner/Operator/Investor

乡村旅游民宿业主或经营管理者。

2.0.4 客房部分 Guestroom areas

乡村旅游民宿内为客人提供住宿及配套服务的空间或场所。

2.0.5 公共部分 Public areas

乡村旅游民宿内为客人提供接待、餐饮、会议、健身、娱乐等服务的公共空间或场所。

2.0.6 辅助部分 Service areas

乡村旅游民宿内为客人住宿、活动提供相应配套的辅助空间或场所。

2.0.7 餐饮服务场所 Catering service place

乡村旅游民宿内与食品加工、供应相关的区域,包括食品处理区、就餐区等。

2.0.8 乡村风貌 Rural Feature

在建筑设计、空间布局、装修装饰、景观营造、服务内容和方式等方面,体现某种乡村居民在长期从事农(牧)业生产与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历史积淀、风俗习惯、是非标准、理想追求等文化内涵。是源于乡村、不同于城市、带有浓厚乡土气息的文化。

2.0.9 建筑与景观风貌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Feature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及所处环境的各种外在特征与表现,包括自然环境、人文历史环境、景观环境、建筑形式与材料等。

2.0.10 村庄规划 Village planning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针对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2.0.11 生态友好 Eco-friendly

在社会生产、生活和消费活动中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方法,旨在减少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2.0.12 乡村绿化 Village greening

在乡村地区通过种植树木、草坪、花卉和其他植被增加区域的绿色覆盖,以改善和美化乡村环境的过程。

3 基本规定

3.0.1 按照经营的客房数将乡村旅游民宿分为小规模民宿、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小规模民宿指以拥有 5 间（含）以下客房的乡村旅游民宿。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指拥有 6-14 间客房，且利用一处或多处基地建设的乡村旅游民宿。乡村旅游民宿集群指拥有 15 间（含）以上客房，且利用多处基地建设的乡村旅游民宿。

【条文说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农村宅基地明确规定“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我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单户宅基地的现状面积标准都在 75 平方米-125 平方米之间。通过核算，以单个宅基地作为民宿基地可建设的客房数一般不超过 5 间。在对国内外相关民宿标准中，英国将接待人数限定为 6 人，法国限定为 5 间，中国台湾限定为 5-15 间，国家及部分省市标准也对民宿和农家乐限定为 15 间。因此，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标准以 5 间和 15 间作为分类的分界线。部分国家和省市标准将 15 间以上的民宿按照旅馆进行管理。但目前实际情况下，很多此类型民宿通过拆分的方式，分为若干户民宿，每个民宿均小于 15 间。这种方式导致实际上统一建设或运营的民宿规避了旅馆相关规范，造成了随意改变建设标准，降低服务质量，规避消防、安全等一般规定，既造成一定管理隐患，也影响了乡村产业的良性发展。为了更好的促进民宿业的发展，并提升乡村品质，故将大于 15 间的民宿也纳入本标准，一并做出规定。

小规模民宿定义为 5 间客房以下的民宿。这类民宿通常由农户成员共同经营，利用乡村闲置农房或村集体经营用房独立经营。这种模式保持民宿的独特性和个性化。一般会提供住宿和早餐服务，个性化服务，注重家庭氛围的营造。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定义为拥有 6-14 间客房的乡村旅游民宿。这类民宿通常由多个农户协同合作，共同提供住宿服务，可能需要雇佣一些员工来负责客房清洁、前台接待等工作。除了提供住宿服务外，还会提供一些特色服务，如农家乐、文化体验、自然探索等。

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定义为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并拥有 15 间（含）以上客房的乡村旅游民宿。这类民宿通常包括多处农房建设，可能由村民集体经营，也可能通过一个经营实体（包括整个村落或社区）进行经营，能够为较多的客人提供服务。通常提供多样化的旅游服务，如餐饮、会议室、娱乐活动和可能的休闲活动等。

3.0.2 乡村旅游民宿的经营场地选址应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和乡村、民宿发展相关规划，无自然灾害（如塌方、洪水、泥石流等）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乡村旅游民宿选址的基本条件。虽然我国目前仍有很多乡村所属区域缺乏统一的规划，但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乡村建设将日益规范化，乡村旅游民宿的建设也应当以所属区域为依托。乡村旅游民宿的建设，需充分考虑当地市场需求、经济发展和区位因素等。同时，由于部分乡村旅游民宿是利用现有用地或建筑，有可能早于规划的制定而成为既成事实，但当这样的用地和建筑被改造成为乡村旅游民宿或进行改建、扩建的时候，也应符合规划，从而避免影响整个区域规划的执行。因此，制定本条用以约束乡村旅游民宿

的合理选址，有利于乡村建设发展的大局。

乡村旅游民宿选址应避开重大自然灾害易发区，包括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气候灾害等区域，同时应避开重要生态敏感区，如湿地、林地和水源地。选址应远离自然疫源地，确保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避免电磁辐射和含氨土壤等危害。此外，乡村旅游民宿应远离各类污染源。民宿与其他产生有害因素场所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工业企业防护距离卫生标准和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要求，并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选址还应有利于冬季日照和防风，并有利于夏季通风，场地大气质量、噪声标准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3.0.3 乡村旅游民宿应与周围环境及乡村特色相协调，营造绿色、舒适、便捷、特色化的生活空间。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设计应在外观、门窗、庭院、装修、建材等融入当地自然景观特色，充分尊重乡村地形地貌、特殊自然资源，与当地乡村特色相协调。

3.0.4 乡村旅游民宿设计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的规定，其中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同时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配备相关的消防设施，并应满足安全疏散的要求。

3.0.5 乡村旅游民宿结构设计应满足安全、适用和耐久的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消防等设备。

【条文说明】

结构安全符合相关规定，宜采用木结构、装配式、模块化、标准化等环境影响小的结构形式，同时结构选型考虑当地风貌。

3.0.6 乡村旅游民宿卫生安全应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对垃圾进行合理分类，对污水进行有效处理。卫生条件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的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参考《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52/T 1743）标准。

3.0.7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设计，除了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建筑与景观风貌控制

4.0.1 乡村旅游民宿的建筑与景观风貌控制应严格遵守“三区三线”功能划分，与村庄规划协调衔接，确保乡村整体风貌和谐统一。

【条文说明】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条在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第4.2节、地方标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第4.2.1条、5.2.1条和行业标准《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T/CECS 1270）第4.1.2条、4.1.5条内容基础上发展而来。乡村旅游民宿的选址与建设应坚持“规划先行”，按照所在乡村实用性村庄规划要求，科学安排用地空间，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无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林木、非法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协助促进所在乡村及区域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谐发展。

4.0.2 乡村旅游民宿的建设应充分尊重、保护和利用基地所在区域的现状自然与人文历史环境与各类有价值的地域性民俗文化资源，并对其产生展示促进作用。

【条文说明】

本条在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第5.2.8条、6.1.3条、7.3.1条、地方标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第4.2.3条、8.3.1条、8.3.3条和行业标准《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T/CECS 1270）第8.1.4条内容基础上发展而来。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的选址与建设应对所在乡村及区域内的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农田等自然资源进行充分的保护，并协助促进自然资源的生态恢复；对所在乡村及区域的历史空间格局、历史文化遗产、传统民居、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人文资源进行充分的保护，并协助促进人文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民俗风情、历史沿革、典故传说、名人文化、祖训家规等乡村特色民俗文化进行充分的保护，并协助促进民俗文化的挖掘与传承。

4.0.3 乡村旅游民宿的建设应与所在区域的现状自然与人文历史景观风貌相协调，形成与自然、历史、人文、风俗相融合的整体建成环境。

【条文说明】

本条在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第5.1.3.2条和行业标准《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T/CECS 1270）第8.1.3条内容基础上发展而来。乡村旅游民宿的选址与建设应充分了解并融入所在乡村及区域的整体景观风貌，强调景观风貌的地域性与整体性，充分尊重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科学布局，处理好山形、水体、道路、建筑的关系，不应生搬硬套其他地区建筑形式或采用求奇求洋的景观处理手法。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建筑宜优先采用分散式建筑布局，控制建筑体量，与已有乡村建筑尺度相协调。小规模民宿建筑可在整体景观风貌控制基础上，适当采用相对个性化的建筑改造风格，从而体现差异化特色。

4.0.4 乡村旅游民宿建设应优先采用生态友好的材料与工艺，减少人工建设对环境及景观风貌的干扰与破坏。

【条文说明】

本条在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第6.1.2条和行业标准《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T/CECS 1270）第6.1.4条内容基础上发展而来。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乡村旅游民宿建筑不可采用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制品及工艺，在建筑形式、材料选择、色彩搭配上宜突出乡村特色与地域性风格，注重与周边环境与景观风貌的协调。

4.0.5 乡村旅游民宿建设宜在环境保护与风貌协调的基础上，通过多样化游览活动与景观节点的打造，构建与乡村地域环境相融合的复合式景观区域。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的建设应在环境保护、风貌协调的基础上，兼顾经济效益与投入支出可持续平衡，可适当利用周边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进行多样化的休闲游憩功能、场地景观节点及游览设施的打造，同时建筑周边及内部庭院进行适当绿化美化，促进已有资源的长效保护与利用，形成特色鲜明的复合式景观区域。

5 场地与总平面设计

5.1 选址

5.1.1 乡村旅游民宿选址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选址应注意土地利用性质，不应破坏原有自然景观以及生态环境，不应破坏基本农田，不应突破耕地红线、水利红线等，不应处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核心区和其他禁止准入的范围内。

2 选址在传统村落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附近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不宜过度增加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3 选址周边应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空气质量和地表水质，室外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的规定。

4 选址应选择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有利的地段，不得位于地质灾害或低洼河边等危险地区，应避开易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高风险区域，周边不得有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乡村旅游民宿建设选址的要求。

乡村旅游民宿是与乡村旅游分不开的，大多在风景秀丽的自然环境之内，在选址的时候往往会更多的追求最优环境条件，但为了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必须要严格遵守用地性质要求，并不应突破自然环境以及历史保护环境的红线。

目前环境污染已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水质、大气、噪声等都给人居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乡村旅游民宿是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场所。因此，选址应选取具有良好生态环境的区位，应远离各种污染源，并按照有关法规，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考虑到乡村旅游民宿建设的投资一般远大于普通农村自住房，一旦受到损失，对民宿所有人或村民的经济状况会有更大的打击，所以，乡村旅游民宿的选址在防灾方面应该比一般农村住房的要求更高。因此提出选址应综合各种因素，选择自然条件较为有利的地段。

5.1.2 乡村旅游民宿选址宜尽可能利用乡村闲置住房用地或闲置乡村公共建筑作为建设基地。当利用原有建筑时，应通过现行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的房屋安全性鉴定。

【条文说明】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也随着乡村产业发展以及转型，大部分乡村出现了部分或大部分的空置场地与建筑。乡村旅游民宿的建设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手段之一，本着节约的原则，将乡村旅游民宿的选址充分利用现有空置场地和建筑，既可以节约用地，节约资金，又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农业、手工业、养殖基地等乡村既有设施作为民宿配套设施，还可以以此为契机提升整个乡村的活力。但由于安全性的原因，当利用原有建筑时，应保证建筑的安全性，不至于在建设、使用期间出现危险因素。

5.1.3 在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保护区、风景名胜地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附近，乡村旅游民宿的选址及建筑布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保护规划的要求。

5.1.4 小规模乡村旅游民宿选址周边宜有超市或购物点，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选址周边宜有超市或购物点、医院或医疗点、餐饮以及停车场等基础服务设施。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最主要的服务对象是长期居住在城市中的居民，他们在前往乡村旅游短期居住时，个人一般不会携带大量的生活用品。为了提升居住者的舒适度和便利性，民宿周边宜有购物点，以满足住宿者的基本购物需求。对于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的民宿而言，同时住宿的旅客较多，继而会对餐饮、停车以及简单医疗会有更多的需求。在具体选址规划设计时，也可以充分考虑利用村、镇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作为乡村旅游民宿的基础服务设施。

5.2 基地

5.2.1 乡村旅游民宿基地应至少一面邻接乡村道路，或应设置道路与乡村道路直接相连接。设置的连接道路应平整并设置无障碍设施。位于特殊地理位置的，应设水路等交通方式。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是为了保证乡村旅游民宿有疏散的道路，以满足基地的对外交通、疏散、消防以及出入口的要求。由于乡村旅游民宿基地的区位和形式多种多样，往往不临近道路，为保证旅客顺利出入，故要求在进行基地设计时，应设置连接道路。道路应平整并设无障碍设施，以满足旅客携带行李、同行老人、儿童、残疾人等进出便利。乡村旅游民宿位于滨水或湖心岛的特殊环境时，需要设置其他交通方式与之相连接。

5.2.2 乡村旅游民宿基地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基地应充分尊重场地周边地形地貌条件，结合周边旅游景观资源，因地制宜地进行设计布局。

2 基地布局不得对乡村道路、市政管线、管沟等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3 当场地标高低于周围道路或环境标高时，应有防止雨水倒灌的措施或有效排水措施。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基地所处的环境多样，且大多处于自然环境优越的区位，在规划设计中，首先应该具有保护环境意识，其次应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优势。

农村中的道路和管线等基础设施一般没有城市中完备，也存在一定程度选线、设计、施工不规范的情况，因此，乡村旅游民宿基地常常会存在基地与周边道路或管线等基础设施冲突的现象，在基地设计时要充分保证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遇到矛盾，一般应让步于公共设施，或进行专门设计消除不利影响。

当基地标高低于周围道路或环境时，在下雨时，就会形成从周围环境向基地内部倒灌的现象。而基地内部是游客主要使用的空间，一旦出现倒灌就会影响民宿的正常使用，还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因此，基地应进行防止倒灌的设计，并通过排水沟、排水管网等方式及时将进入基地内部的雨水排走。

5.2.3 基地内设置的能源系统、给水系统、排污系统，除满足相关工艺需求外，应坚持绿色理念，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多地处城市环境和自然环境交界的位置，基础设施薄弱，多数需要分布式供应系统；为创造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未来，乡村旅游民宿基地内的设备设施应优先选用可再生资源的方式；基地内新增的能源、排污等设施均不宜超出自然资源可再生的能力范围，确保可持续利用；当超出自然资源可再生的能力范围时，则应控制乡村旅游民宿的规模或降低污染的产生。

5.3 总平面

5.3.1 总平面应符合所在气候区的气候特点，综合考虑冬季日照、避风，夏季遮阳、自然通风等因素。

【条文说明】

通过总平面设计，为建筑设计提供良好的朝向、日照、自然通风条件，并避免不利气候条件的影响，保证物理环境优良，并体现绿色、节能理念。

5.3.2 总平面应合理规划建筑间距和景观布局，避免视线干扰，保持适当的私密性和开放性。

5.3.3 总平面内部流线应顺畅、便捷，保障车辆、行人交通安全，并应满足消防救援及无障碍通行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是针对总平面布置中的交通组织而定的。虽然乡村旅游民宿规模较小，但只要有机动车和行人，就应安排好出入口和场地内部的交通组织，宜做到人车分流，交通流畅，道路布置应便于人员进出和消防疏散。

5.3.4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总平面宜设独立停车场。当基地内部无法设置时，应在场地入口处设置临时上下客区域。停车场宜符合以下规定：

- 1 停车场宜设置充电桩，充电桩数宜达到车位数的 10%。
- 2 宜设置自行车停车场地，或提供租赁自行车设施。

【条文说明】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同时使用的人数较多，使用人群到达方式大多是自驾车。故应合理安排汽车、出租车等机动车的出入和停车路线和场地。如民宿总平面由于面积紧张而无法提供时，可以做好道路规划引导车辆前往村内公共停车场停车，但在总平面入口处设置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临时上下客区域，方便旅客出入。

由于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一般基地面积较大，规模较大，因此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宜提高建设标准，提高乡村旅游民宿的服务标准和整体品质。

随着电动汽车的推广和普及，在新建停车场时均应配备一定比例的具备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例如在《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新（改、扩）建公共停车场（库）应当按照“一类地区具备充电功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 15%、二类地区具备充电功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 12%、三类地区具备充电功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 10%”的标准配建充电设施。在《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中规定：“新建或改扩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 20% 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达不到比例的，联合验收不予批准，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在《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规定：“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等公共停车场所：直流桩配建率不低于 10%。”本标准在制定时，综合考虑到乡村的基础建设条件现状，以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故规定充电桩数宜达到车位数的 10%。

5.3.5 总平面应合理布置功能用房、设备用房、附属设施等，地下室、厨房、卫生间以及炉灶等有异味或污染性气体的排风位置不应朝向邻近功能用房的外窗与通风口，不宜面向主要室外公共活动场地。

【条文说明】

在总平面设计中，如果没有安排好厨房、锅炉房、卫生间等附属设施的位置及其出入口，不仅会造成交通流线的混乱，也会影响居住环境的品质。尤其是一些用地紧张的乡村旅游民宿，其卫生防护要求得不到满足，故应执行本条规范。

5.3.6 总平面应进行室外环境设计与景观设计，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室外场地设计宜设置休闲、停留、室外餐饮、观景、活动等空间，并宜根据乡村旅游体验项目的需求设置必要的操作或体验空间。

2 室外景观设计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并保护场地内植物，提高绿地率。

3 场地内硬质铺装应保证人员通行安全。硬质铺装材料宜采用透水性材料。

4 当场地内设置儿童游戏的活动设施时，设施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与室外用火点应设置隔离设施。

5 宜设计雨水收集系统和灌溉设施，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6 当有溪流、瀑布、水池、湖等水景时，亲水岸线周边宜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无护栏的水体在近岸 2.00m 的范围内，水深不宜大于 0.50m，否则应设防护栏杆。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应该根据基地情况和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做好景观设计，绿化布局有利于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和阻隔噪声，创造安静、卫生的良好环境，提高居住体验感。

乡村旅游民宿应提供具有乡村特色的休闲空间，同时由于家庭出游比例较高，游客在民宿内比较放松，所以，本条特别规定了针对儿童室外场地设计的安全要求。

5.3.7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导识设计宜符合以下规定：

1 宜在通往民宿的主要道路上设置引导标识，引导标识数量充足，具有良好的引导作用，内容准确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的有关规定。

2 宜设置公告类（如规章制度牌）、名称类（如民宿名称标识牌）、警示类（如禁烟标识牌）标识标牌，设置的标识标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等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由于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一般基地面积较大，规模较大，因此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宜提高建设标准，提高乡村旅游民宿的服务标准和整体品质。

6 建筑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应具备短期或临时住宿人员居住、盥洗、如厕、储藏等条件及相应配套服务基本功能空间。多层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宜设乘客电梯。

6.1.2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建筑空间布局应与管理方式和服务相适应，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内外交通联系方便、各种流线组织良好，保证客房及公共空间具有良好的居住和活动环境，其客房与公共空间、辅助用房宜分区设置。

【条文说明】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客房数超过5间，建筑空间布局与流线相对复杂，故应综合考虑不同功能分区之间的联系与组织。

6.1.3 乡村旅游民宿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和《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的规定，宜采用适应当地气候条件与地域特点的建筑材料与工艺。

6.1.4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宜满足无障碍使用要求。设置无障碍客房的乡村旅游民宿集群中，公共设施之间应提供无障碍通行流线，大堂（门厅）附近应设置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

6.1.5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的卫生间、盥洗室、浴室不应设在餐厅、厨房、食品储藏等有严格卫生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

6.1.6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的构造设计和材料选择应满足使用的安全性和维护的便利性，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应采取防止建筑部件、外窗、玻璃、外墙装饰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坠落的措施。

2 中庭栏杆或栏板高度不应低于1.20m。

【条文说明】

考虑到乡村旅游民宿具有公共属性，所以本条规定在遵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基础上，将中庭栏杆部分提高标准，按照《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执行。

6.2 客房部分

6.2.1 客房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不宜设置在无外窗的建筑空间内。
- 2 客房不宜贴临电梯井道，当客房贴邻电梯井道、设备机房、公共楼梯间、公用盥洗室、公用厕所、公共浴室、公用洗衣房等有噪声或振动的房间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 3 每间客房床位数不宜多于 4 床。
- 4 客房内应设有挂衣空间。

【条文说明】

客房自然通风的作用在于：1.清除潮湿和污浊的室内空气，提供新鲜、清洁、干爽的天然空气；2.在夏季能显著降低室内温度，改善室内热环境，提高热舒适；在过渡季节，可充分利用较低温度的室外空气，减少房间空调设备的运行时间，节约能源。强调客房不完全依赖机械设备，要有直接的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有利于绿色低碳节能和减少疾病传播，故规定客房不宜设置在无外窗的建筑空间内。

电梯机房、空调机房设备产生的噪声，电梯井道内产生的振动和撞击声对居住者的干扰很大，在平面布置时应尽量使客房远离噪声源。在不能满足隔声要求的情况下，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中挂衣空间包含衣柜、挂衣杆，既能方便挂衣又不影响房间整洁。

6.2.2 客房净面积不宜小于下表的规定：

客房净面积

客房类型	面积（m ² ）
单人床间	8.00
双床或双人床间	12.00
多床间（按每床计）	每床不小于 4.00

注：客房净面积是指除客房阳台、卫生间和门内出入口小走道（门廊）以外的房间内面积。

【条文说明】

参考《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客房净面积表。

6.2.3 客房室内净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客房居住部分净高，当设空调时不宜低于 2.40m；不设空调时不宜低于 2.60m。
- 2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为客房时，至少有 8.00 m²面积的净高不宜低于 2.40m。
- 3 卫生间净高不应低于 2.20m。
- 4 客房的公共走道及客房内走道净高不宜低于 2.10m。

【条文说明】

综合考虑乡村旅游民宿具有公共属性，故该条文数据参考采用《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

高于《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中的标准。

6.2.4 客房门窗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客房入口门的净宽不宜小于 0.90m，门洞净高不宜低于 2.00m；客房卫生间门净宽不宜小于 0.70m，净高不宜低于 2.00m；无障碍客房卫生间门净宽不应小于 0.80m。

2 客房门窗宜设安全防范设施。

【条文说明】

综合考虑乡村旅游民宿具有公共属性，故该条文数据参考采用《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高于《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中的标准。

民宿的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 4 层，窗户宜与门同时考虑安全防范设施。

6.2.5 客房部分走道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乡村旅游民宿集群中，单面布房的公共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30m，双面布房的公共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40m；中规模和小规模乡村旅游民宿中，单面布房的公共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10m，双面布房的公共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20m。

2 客房内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10m。

3 设置无障碍客房的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50m。

【条文说明】

为提高乡村旅游民宿服务标准，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参考《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设置。中、小规模民宿多为既有住宅改造，同时考虑其服务人数较少，故参考《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设置。

6.2.6 客房宜设阳台，设有阳台的相邻客房之间、客房与公共部分之间的阳台应分隔，且应避免视线干扰。

6.2.7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宜在无障碍到达楼层设置无障碍客房。且应设置在距离室外安全出口最近的客房楼层，并应设在该楼层进出便捷的位置。

6.2.8 附设卫生间的客房占客房总数的百分比不应小于 50%；客房附设的卫生间净面积不应小于 2.50 m²；卫生间内应设置大便器、洗面盆和淋浴间等设施。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多由乡村住宅改造，故卫生间面积参考《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执行。

6.2.9 不附设卫生间的客房，应设置集中的公共卫生间和浴室，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宜每层设置公共卫生间，厕位数量参考《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相关规定计算确定。其中规模和小规模民宿可男女卫生间合并设置，且不少于 2 个厕位。

2 公共卫生间应设前室或经盥洗室进入，前室和盥洗室的门不宜与客房门相对。

3 与盥洗室分设的卫生间应至少设一个洗面盆。

6.2.10 公共卫生间和浴室不宜向室内公共走道设置可开启的窗户，客房附设的卫生间不应向室内公共走道设置窗户；无条件设置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6.2.11 上下楼层直通的管道井，不宜在客房附设的卫生间内开设检修门。

6.3 公共部分

6.3.1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建筑宜根据用地条件、布局特点、管理要求设置多功能厅，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宜与客房区域分开设置。
- 2 面积宜按 $1.50 \text{ m}^2/\text{人}$ - $2.00 \text{ m}^2/\text{人}$ （客房总床位数）计。
- 3 其人流宜避免和其他流线相互干扰。
- 4 可包含门厅、餐厅使用功能，兼做餐厅时，宜设置专用的服务通道，并与厨房或备餐间相邻。
- 5 宜设置能灵活分隔相对独立的使用空间的隔断，并宜设置相应的音响、灯光设施。
- 6 宜在附近设置有前室的男女卫生间。

【条文说明】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居住人数较多，综合考虑其配套服务设施水平的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考虑总建筑面积限制，故可将门厅、宴会厅、会议室等公共配套空间合并设置多功能厅，其标准参考《旅馆建筑设计标准》（JGJ62）作出规定。

6.3.2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建筑宜配套设置小型零售商业设施，且应标识明显，使用方便。

【条文说明】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居住人数较多，综合考虑使用需求，为其提供便利服务，建议设置商业设施。

6.3.3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可根据类型和实际需要设置健身、娱乐设施，且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对有噪声的健身、娱乐空间，各围护界面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规定。
- 2 需独立对外经营的空间，宜设专用出入口。

6.4 辅助部分

6.4.1 当乡村旅游民宿设置厨房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平面布置应设计合理，与餐厅联系方便，并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 2 应具备自然通风条件，应避免厨房的噪声、油烟、气味及食品储运对餐厅及其他公共部分和客房部分造成干扰。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厨房的平面布置应避免往返交错，防止生食与熟食混杂等情况发生。充分考虑布局合理性、卫生要求、通风条件和噪声控制等因素，以确保厨房功能性的同时不影响到其他区域的使用和住客的体验。

6.4.2 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宜设置独立的设备用房，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宜根据需要设置给排水、空调、电气等相关设备用房，可优先考虑利用民宿建筑附近已建成的相应设施。
- 2 宜靠近服务负荷中心，应运行安全、管理和维修方便，其噪声和震动不应対公共空间和客房造成干扰。
- 3 应有或预留安装、检修的通道。

6.4.3 乡村旅游民宿宜设置备品库房，配备清洁、消毒工作区域，当设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备品库房的空间布局应该合理，宜设置良好的光照和充足的储物空间。
- 2 清洁、消毒工作区域应当有良好的通风系统，确保空气流通，并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条文说明】

备品库房应包括家具、器皿、纺织品、日用品、消耗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库房。备品库的布置应与被服务功能区及服务电梯联系便捷，并应满足收运、储存、发放等管理工作的安全与方便要求；库房走道和门的宽度应满足物品通行要求，地面应能承受重物荷载。

6.4.4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宜设置垃圾间，当设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垃圾间应设置在方便清洁、通风良好且不影响他人居住的地方。
- 2 垃圾间应有清晰的标识，垃圾间应有明确的分类区域，方便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开存放。

6.5 室内装修

6.5.1 室内装修宜体现地域特色，以及乡村旅游民宿主人居住运营风格。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运营应体现地域特色和民宿主人风格，以打造出独具特色的室内风格，吸引客人青睐，为民宿营造出舒适、温馨的居住环境。

6.5.2 室内装修不应影响建筑物结构的安全性。

6.5.3 室内装修应采用节能、环保型装修材料。

6.5.4 室内装修不得遮挡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6.5.5 装修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相关要求。

6.5.6 客房、走道等人员通行区域的地面、楼面面层应采用耐磨、防滑的材料。

7 建筑结构

7.0.1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结构的设计基准期应为 50 年，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和安全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的规定。

7.0.2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的抗震设防烈度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颁发的文件(图件)确定。一般情况下，抗震设防烈度应采用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确定的地震基本烈度。

7.0.3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的规定确定其抗震设防类别。

7.0.4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的结构安全等级不宜低于二级。结构中各类结构构件的安全等级宜与整体结构的安全等级相同。

7.0.5 改建、扩建、移位以及建筑用途或使用环境改变的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应按照《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进行检测鉴定、鉴定、加固设计。

7.0.6 结构设计时应对结构进行承载能力极限状态验算，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与耐久性极限状态验算。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结构必须满足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三方面的要求，特别是钢结构、木结构房屋，防火防腐设计尤为重要。

7.0.7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结构类型宜采用砌体结构、木结构、轻钢结构。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结构体量小，宜选择砌体结构、木结构、轻钢结构结构等性能好、绿色环保、便于施工的结构形式。

7.0.8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宜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如采用装配式建筑时，应使用集成化、模块化、标准化及通用化的预制部品、部件。

【条文说明】

为了提高工业化建造技术，推行建筑主体、建筑设备与建筑构配件的模数化、标准化，以适应工业化建设。在有条件时，提倡乡村旅游民宿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式技术。

7.0.9 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前应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应满足地基基础设计、施工及验收要求；地基基础设计方案应依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结合当地实际经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及《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7.0.10 对于场地内存在如湿陷性黄土、盐渍土、膨胀土等特殊情况时，基础设计应满足相应的地区标准及规范要求。

8 建筑设备

8.1 给排水

8.1.1 乡村旅游民宿给排水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8.1.2 乡村旅游民宿给水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当具备市政供水管网条件时，应充分利用市政供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市政压力或流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设置生活贮水池(箱)、加压供水设备，二次加压设备与调蓄设施不得影响城镇给水管网正常供水。二次加压供水系统还应分别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3）相关要求。

2 当不具备市政供水条件时，可采用自备水源、供水设施的供水，自备水源管道严禁与城镇供水管道直接连接，自备水源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规定。

3 乡村旅游民宿生活用水定额应符合下表规定：

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

民宿标准	单位	生活用水定额（L）		使用时数（h）	最高日小时变化系数 K_h
		最高日	平均日		
公共卫生间、淋浴房、盥洗室	每人每日	80~130	70~100	24	3.0~2.5
客房设单独卫生间	每人每日	120~200	110~160	24	3.0~2.5

4 乡村旅游民宿客房卫生间用水器具配水点处的静水压，不宜超过0.20MPa。

5 设有游泳池、温泉池时，其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2）和《公共浴场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60）的规定。游泳池、温泉池、洗浴中心、洗衣房等供水管网应按各自功能分别设置，并应分设水表计量。

6 采用非饮用水作为冲厕、冲洗、汽车与地面及绿化浇洒等用水时，其水质应满足用水对象的要求，其管道应有明显的标志，且不得与饮用水管道相连接。

7 设有直饮水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 110）的规定。

【条文说明】

为保证乡村旅游民宿功能日趋完善，故参考《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中给水技术参数，制定本节。

当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具备市政给水条件时，生活给水系统要充分利用室外给水管网的压力满足低层的供水要求，并做到节能、节水和方便维护管理。因供水安全涉及全社会的公众

利益、社会稳定与城镇安全，二次加压与调蓄设施的供水不能影响整体供水管网的运行安全。

当乡村旅游民宿建筑位于偏僻地区，市政条件不全时，可根据实际条件选择自备水源。自备水源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当地政策要求。

8.1.3 小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宜设置热水供应系统，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应设置热水供应系统。当设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宜优先选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夏热冬暖、夏热冬冷地区可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辅助热源应结合当地资源条件，可采用燃气、电能等。

2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最高日生活热水（60℃）用水定额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热水用水定额

民宿标准	单位	生活用水定额（L）		使用时数（h）
		最高日	平均日	
公共卫生间、淋浴房、盥洗室	每人每日	50~80	45~55	24
客房设单独卫生间	每人每日	60~100	50~70	24

3 生活热水系统的划分应与生活给水系统一致；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应保证配水点冷水、热水压力平衡，应设干、立管或干、立、支管循环，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的相关规定。

4 乡村旅游民宿热水配水点供水温度不应低于 45℃，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热水配水点供水温度不宜低于 50℃。

【条文说明】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为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满足客户需求，应设置局部热水供应系统或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其热源的选择，宜结合乡村与建筑实际条件，应从源头上做到节能减排，优先选择清洁能源，并应根据当地政策及项目条件设置辅助热源。

8.1.4 乡村旅游民宿排水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生活排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当不具备市政条件时，应将污水处理达标，满足环保及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后排放。

2 厨房、营业餐厅等含油脂污水，应经除油装置后方许排入室外污水管道。

3 生活排水管道系统应根据排水系统的类型，管道布置，管道长度，卫生器设置数量等因素设置通气管。

【条文说明】

当乡村旅游民宿建筑位于偏僻地区，市政条件不全时，需根据实际条件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需满足当地政策要求，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8.1.5 乡村旅游民宿雨水系统应遵循源头减排原则，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以溢流形式排放，超过雨水径流控制要求的降雨溢流进入市政雨水管渠。当不具备市政条件时，雨水排放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边沟、排水沟渠等，引导雨水就近排入池塘、河道等自然水系。

【条文说明】

乡村旅游民宿可结合自身优势，引导雨水就近排入池塘、河道等自然水系，有利于保持建设用地内原有的自然雨水径流特征，避免雨水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8.1.6 乡村旅游民宿消防水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当从生活饮用水管道上直接接出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时，应在用水管道上设置真空破坏器等防回流污染设施。

2 乡村旅游民宿客房灭火器配置采用轻危险等级，其余部位采用中危险等级。建筑灭火器配置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规定。

3 需设置其他消防给水系统的乡村旅游民宿，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以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的规定执行。

【条文说明】

结合建筑的规模和使用功能，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用水量小、配备和使用方便，适用于非专业人员使用。

8.2 暖通空调

8.2.1 一般规定：

- 1 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的供暖、空调和生活热源，宜整体协调、统一考虑。
- 2 乡村旅游民宿宜采用适合乡村的被动式技术。
- 3 当乡村旅游民宿具备采暖、制冷条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等相关现行规范规定。

4 严寒和寒冷地区，乡村旅游民宿建筑供暖及空调系统热源的选择宜优先采用区域热网供热。在不具备区域热网条件时，可采用自备锅炉房供热或其他方式供热。锅炉房的燃料应结合当地的燃料供应情况确定，并宜采用清洁能源。同时，宜考虑检修期备用热源的设置。

5 小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的空调系统，当仅提供制冷时，宜采用分散式独立冷源设备。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和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建筑的空调系统宜设置集中冷源系统。

8.2.2 乡村旅游民宿空调及采暖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计算空调负荷和选用设备时，客房夏季室内空调设计温度宜取 24-26℃，冬季宜取 18- 20℃；多功能厅（大堂、门厅）夏季室内空调设计温度宜取 26-28℃，冬季宜取 18- 20℃。

2 中规模乡村旅游民宿、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客房宜设置新风系统，新风系统宜采用二次过滤措施。

3 空调制冷运行时间较长的乡村旅游民宿宜对空调废热进行回收利用。

4 乡村旅游民宿面积或空间较大的公共区域，宜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客房或面积较小的区域，宜设置独立控制室温的房间空调设备。

5 严寒地区乡村旅游民宿应设置供暖系统，其他地区可根据冷热负荷的变化和需求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采用“冬季供暖+夏季制冷”或者冬、夏空调系统。

6 严寒和寒冷地区乡村旅游民宿建筑的门厅、大堂等高大空间以及室内游泳池人员活动地面等，宜设置低温地面辐射供暖系统。

7 在乡村旅游民宿建筑暖通空调的自动控制与监测方面，设置散热器供暖系统的客房，应设置自力式散热器恒温阀。客房空调系统应采取温度自动控制措施。集中空调水系统的末端应设置由温度控制的电动两通调节阀或其他实时变流量调控措施。冷水机组宜设置群控装置。

8 乡村旅游民宿当采用分散式独立冷热源设备时，室外机安装位置应有良好的通风换热环境，可方便的维修和清扫，不应有明显的振动和噪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热污染。

9 层高较高的客房、餐厅等宜设置分层空调，不宜使用高静压设备。

10 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地排放。

11 冬季室内采用电采暖时，采暖设备应具备超温自动关闭的功能。

【条文说明】

结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与《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对乡村旅游民宿主要功能房间空调设计温度做出规定。

对于采用独立冷热源，需特别注意室外机位置对乡村旅游民宿主要功能房间造成的噪音污染及热污染。

对于层高较高的客房、餐厅等宜设置分层空调，不宜采用噪音较大高静压设备。

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的排放，严禁与屋面雨水合用立管，散水排放时宜排至绿地，避开主要出入口。

8.2.3 通风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建筑的公共卫生间、客房卫生间、大于 5 个喷头的淋浴间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客房卫生间客房的排风量宜为房间新风量的 60%-70%或排风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6 次/h，公共卫生间、淋浴间排风换气次数不宜少于 10 次/h。

2 罐装石油气厨房应设置直通室外的可开启外窗。厨房灶台宜设置排油烟机和油烟净化器，并在高位排放。

3 通风机房不宜与要求安静的房间贴邻布置。如必须贴邻布置时，应采取可靠的消声隔振措施。

8.3 电气

8.3.1 一般规定：

1 乡村旅游民宿的供电电源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的有关规定。

2 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宜设置自备电源，自备电源宜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3 乡村旅游民宿集群的经营及设备管理用计算机系统用电宜设备用电源。

8.3.2 乡村旅游民宿应设总配电装置和总电能计量装置。总配电装置的位置宜接近负荷中心，且应便于进出线。

8.3.3 乡村旅游民宿电源引入处应设置电源总切断装置和可靠的接地装置，各楼层应分别设置电源切断装置。

8.3.4 当乡村旅游民宿客房内设置配电箱时，配电箱内应设电源总开关，电源总开关应采用可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开关电器。配电箱安装在衣橱内时，应做好安全防护处理。

【条文说明】

衣橱内易燃物较多，为避免火灾隐患，衣橱内的配电箱应用隔板分隔在单独区域或在配电箱外加装防护板。

8.3.5 乡村旅游民宿照明设计除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的规定执行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门厅、走道、楼梯照明线路应设置单独支路，并宜采用节能控制措施。

2 客房壁柜内设置的照明灯具应带有防护罩。

【条文说明】

出于节电和安全的考虑，客房和公共区域应分路控制，互不影响。客房衣橱内的照明灯具设置防护罩，是为防止客人在挂衣物时碰触灯具而造成一定的危险。

8.3.6 乡村旅游民宿防雷与接地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的规定。

8.3.7 乡村旅游民宿火灾报警系统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及相关国家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执行。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供残疾人专用的客房，应设置声光警报器。

2 当独立设置背景音乐广播时，应能受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强制切换。

【条文说明】

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残疾人专用客房设置声光警报器，为其提供方便的警报信号，有利于安全疏散。

8.3.8 乡村旅游民宿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应根据其规模及管理方式的需求进行设置，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综合布线系统

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和《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的规定外，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乡村旅游民宿宜设置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
- 2 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宜设置客房管理系统。
- 3 客房宜设置计算机网络系统，宜设置有线电话系统。
- 4 重点部位宜设置入侵报警及出入口控制系统。
- 5 客房层走廊、主要人员出入口、前台、厨房等重要区域宜设置视频安防监控摄像机。

8.3.9 乡村旅游民宿中供残疾人使用的客房和卫生间应设置紧急求助按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